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2021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1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 2022 年度核數師
- (5)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6)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
非職工代表監事
- (7)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2021 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0) 2021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11) 2021 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 (12) 2021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3) 2021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 (14) 2021 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
及
- (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 219 號 2 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7 至 100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2 年 5 月 20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年度股東大會	6
4. 推薦建議	7
5.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8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簡歷	14
附錄三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18
附錄四 —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	19
附錄五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21
附錄六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51
附錄七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55
附錄八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62
附錄九 — 2021 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66
附錄十 — 2021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71
附錄十一 — 2021 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80
附錄十二 — 2021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9
附錄十三 — 2021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93
附錄十四 — 2021 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	9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10月19日，成立時的名稱為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眾安」 或「眾安在綫」 或「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數目20%的額外H股或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301318)，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歐晉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良洵先生

紀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 (5)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6)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7)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0) 202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11) 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 (12)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3) 2021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 (14) 2021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
- 及
- (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v)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vi)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i)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i)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i)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iv)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v)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及(vi)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二)、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三)、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見附錄五至附錄八)、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九)、202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十)、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十一)、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見附錄十二)、2021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見附錄十三)及2021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十四)。

董 事 會 函 件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佈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佈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以董事會、監事會缺額為限。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布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

董事、監事候選人需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向股東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0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2022年5月20日

一、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8日起履職，並將於2022年11月27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第四屆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從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任期三年。

經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1. 提名姜興先生、李高峰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提名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提名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尹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陳慧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女士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股東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對陳慧女士在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就選舉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姜興先生、李高峰先生、張爽先生、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六、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於2019年11月28日起履職，並將於2022年11月27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啟動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

本公司現任監事在任職期間均勤勉盡職，符合公司選任監事標準，監事會擬提名全部非職工代表監事連選連任，即：提名溫玉萍為監事，提名郭立民為外部監事。

監事會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履職，並將於2025年11月27日屆滿，任期三年。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向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有關事宜。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具體的修訂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附錄八的建議修訂詳情。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附錄八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文維持不變。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且將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在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僅以中文採納，且並無正式翻譯本。本通函所載公司章程(或建議修訂)之英文文本僅為非正式翻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兩個版本的翻譯有任何差異及/或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九、聽取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本公司起草了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聽取202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發布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中國銀保監會發布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眾安保險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聽取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監事每年應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一，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二、聽取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度，本公司持續認真貫徹監管規定和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二，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聽取2021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以及《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本公司擬定了《公司2021年償付能力狀況回顧和分析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四、聽取2021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布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2021年度，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董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

姜興，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姜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及眾安科技(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彼於1999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與湖南大學合併組成現湖南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間負責浙江融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螞蟻集團全資擁有)保險部。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彼曾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總監。

李高峰，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李先生於天津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具有深厚的金融行業背景及近20年的管理經驗，對中國資本市場有較為深入的理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李高峰先生先後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營業部負責人、於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銷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及於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60歲，自2013年11月起一直出任董事長。歐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亦是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及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擁有約超於3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百仕達(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8月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同時擔任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於81,000,000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歐晉羿，3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歐先生曾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百仕達(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亦為本公司子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同時擔任跨域在線有限公司董事、眾安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Bloom Rewards Limited董事、眾安數字資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ZA Tech Global Limited董事、眾安銀行有限公司董事、ZA Tech Global (Cayman) Limited董事及A3 Holdings Inc.董事。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曾於Thrive Capital任投資團隊成員，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百仕達的企劃發展部經理。歐先生為董事長歐亞平先生之子。

史良洵，56歲，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史先生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彼現任平安產險副總經理，分管個人事業群。史先生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史先生於1990年10月加入平安保險，曾任平安保險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平安產險核保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財產險部副總經理及平安產險財產險部總經理。

紀綱，47歲，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紀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紀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擁有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紀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21年經驗，於互聯網行業擁有13年經驗。紀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集團(前稱為螞蟻金服)，目前擔任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螞蟻集團的全球戰略投資業務。在加入螞蟻集團前，他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阿里巴巴的戰略投資業務。紀先生現時為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

張爽，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主任。張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的行政總裁。張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歐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保監局、河南保監局局長；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鄭慧恩，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鄭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鄭女士分別在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鄭女士擁有香港、紐約及英國的律師執業資格，有逾19年的律師工作經驗。鄭女士現任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詠芝，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詠芝女士擁有英國牛津大學EMBA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證監會發牌機構持牌人，擁有香港會計師執照，擁有超過25年金融從業經驗。陳女士現任盈達資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盈達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國際金融經貿協會會長。陳女士曾任駿利亨德森投資集團亞太區主管暨首席運營官、聯博資產管理集團首席財務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經理、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尹海，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尹先生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尹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銷售管理以及經營管理經驗。尹先生現任聰聆科技(海南)有限責任公司首席產品官。尹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交易員、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策略分析師、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資本市場部外匯交易主管、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監、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華泰偉業上海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宜信博誠保險銷售服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述的每位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從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任期三年。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檢討，服務合約將訂明支付上述的董事袍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除歐亞平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候選人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溫玉萍，42歲，監事會主席。溫女士於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溫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溫女士為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事務部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溫女士曾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郭立民，59歲，外部監事。郭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郭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EMBA學位及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郭先生曾任深圳市發展計劃局副局長、深圳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經濟貿易信息化委員會主任等職務。此外，郭先生曾任平安保險、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董事職務。郭先生現時為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8))非執行董事。

上述每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從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任期三年。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及當前市況而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之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服務合約將訂明支付上述的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一、方案具體內容

(一) 在依照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有關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即283,962,580股H股及10,000,000股內資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股本未變)。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 募集資金用途；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授予及／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及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不得使用中國銀保監會禁止的資金取得公司股權；</p> <p>(四)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並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不得在中國銀保監會禁止的資金取得公司股權；<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四)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五)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公司需要採取增資方式解決償付能力不足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東僅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六)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銀保監會批准豁免的除外；</u></p> <p>公司需要採取增資方式解決償付能力不足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東僅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七)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p>(七) 應當<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向公司如實告知其<u>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u>信息，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u>發生變更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採取訴訟保全、被強制執行、被質押或解質押時，相關股東應當在知悉訴訟或仲裁程序正式啟動之日(訴訟程序以相關股東收到法院下發的立案通知書之日為準，仲裁程序以相關股東收到仲裁通知書之日為準)或在知悉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被強制執行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或在知悉股份被質押或解質押之日起三(3)日內以書面函件的方式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p>(八)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u>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u>被採取訴訟保全、被強制執行、被質押或解質押時，相關股東應當在知悉訴訟或仲裁程序正式啟動之日(訴訟程序以相關股東收到法院下發的立案通知書之日為準，仲裁程序以相關股東收到仲裁通知書之日為準)或在知悉股份被採取<u>法律強制措施</u>訴訟保全、被強制執行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或在知悉股份被質押或解質押之日起三(3)日內以書面函件的方式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九)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股權變更在取得保監會許可後未能在三個月內完成變更手續，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p>(十)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一)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九)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u>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u>，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股權變更在取得保監會許可後未能在三個月內完成變更手續，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p>(十)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一)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二)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公司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移股權；</p> <p>(十三) 股東不得與公司進行不正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十二) 股東<u>轉讓、質押</u>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u>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u>，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公司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移股權；</p> <p>(十三) 股東不得與公司進行不正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四) 公司單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一(1/3)；單一境內有限合夥企業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多個境內有限合夥企業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15%；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或者信託產品可以通過購買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5%。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十四) 公司單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一(1/3)；單一境內有限合夥企業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多個境內有限合夥企業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15%；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或者信託產品可以通過購買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5%。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通過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對公司<u>依照法律規定</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p>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9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連續九十日(9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有表決權</u>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	<p>第七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九十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第九十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8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九)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u>依照法律</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九)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p>
9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連選連任。</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u>在履行職責時，應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u>，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三) 及時了解<u>持續關注</u>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五)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六)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七)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四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法律另行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u>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u>，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13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 <u>依法律規定</u> 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 ；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p> <p>(三十) 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三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p> <p>(三十) 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u>(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三十一)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三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三十三)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三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三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三十六)</u>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u>(三十七)</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以及涉及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資本補充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以利於董事充分交流和討論。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通訊表決的通知和送達等內容，由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予以明確。</p> <p>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以利於董事充分交流和討論。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的方式進行。通訊表決的通知和送達等內容，由由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予以明確。</p> <p>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等</u>重大事項審議時<u>以</u>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方式召開會議。</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下設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表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二) 董事會下設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表決。</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應向中國銀保監會申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審查，並同時提交對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p>擬任獨立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在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和公司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表明獨立性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將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p>	<p>公司應向中國銀保監會申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審查，並同時提交對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p>擬任獨立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在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和公司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表明獨立性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將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二)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二)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u>九</u>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u>四五</u>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不得同時在經營同類業務的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u></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17	<p>第一百八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6)年。獨立董事一屆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五次以上的，不得連任。</p>	<p>第一百八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u>累計</u>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6)年。獨立董事一屆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五次以上的，不得連任。</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三(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出現上述情況、失職及其他不適宜擔任職務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15)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公司在免職決議做出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免職理由、獨立董事的辯解和陳述等有關情況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履行職責</u>，公司應當在三(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出現上述情況、失職及其他不適宜擔任職務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15)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公司在免職決議做出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免職理由、獨立董事的辯解和陳述等有關情況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被保險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公司在收到獨立董事辭職報告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被保險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公司在收到獨立董事辭職報告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並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或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並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u>金融消費者</u>或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八) 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p> <p><u>(九)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九^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u>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u>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不受<u>股東、實際控制人</u>、公司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秘密。</u></p>
21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u></p>
22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每年六(6)個月至少召開<u>一四(4)</u>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p>
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計責任人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組織公司內部審計系統開展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組織制定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推動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組織實施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工作質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 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總經理匯報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提出改進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 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的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計責任人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組織公司內部審計系統開展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組織制定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推動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組織實施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工作質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 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公司總經理匯報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提出改進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 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的關係。</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七條 合規負責人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定期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七條 合規負責人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定期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u>決定。</p>
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u>做出決定，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附錄六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8	<p>第一條 為維護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p>

**附錄六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9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對公司<u>依照法律規定</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30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31	<p>第六條 ……</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9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連續九十日(9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有表決權</u>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附錄六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2	<p>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一) <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附錄六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3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u></p>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u>依照法律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附錄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6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決策水平，促進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決策水平，促進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附錄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7	<p>第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p>第十二條 <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附錄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8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附錄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對公司<u>依法律規定</u>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精算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精算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附錄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p> <p>(三十) 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三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p> <p>(三十) 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u>(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三十一)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三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三十三)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三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三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附錄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u>(三十六)</u>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以及涉及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資本補充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附錄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9	<p>第三十七條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董事會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是否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p> <p>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第三十七條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的方式進行。董事會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是否採取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的方式。</p> <p>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u>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u>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p>

**附錄八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0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公司、股東以及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公司、股東以及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p>

附錄八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1	<p>第四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外部監事、股東監事和職工監事，其中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1/3)。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除職工監事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四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外部監事、股東監事和職工監事，其中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1/3)。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除職工監事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u>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非職工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工會提名。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除職工監事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p>

**附錄八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2	<p>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附錄八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43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u>年六(6)個</u>月至少召開<u>一四(4)</u>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p>
44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p>

2021年，在監管部門的指導下，公司全體董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依照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了全部職責。公司全體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其他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進行監督，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和其他各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一) 董事會成員構成及變動情況

2021年，董事會的構成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類別	2021年度變動情況
1	歐亞平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2	歐晉羿	執行董事	/
3	陳勁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2日辭任
4	韓歆毅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24日辭任
5	湛煒標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委任
6	史良洵	非執行董事	/
7	尹銘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日辭任
8	張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陳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Yifan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20日辭任
11	吳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變動情況及構成

為提高工作質效，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已由六個委員會合併為四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與明確的工作制度。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調整情況如下：

1. 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合併為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陳慧女士、韓歆毅先生及歐偉先生獲委任為委員，其中，陳慧女士獲委任為主任委員。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合併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歐偉先生、陳慧女士及吳鷹先生獲委任為委員，其中，歐偉先生獲委任為主任委員。
3. 投資決策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獲委任為委員，其中，歐亞平先生獲委任為主任委員。
4. 提名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歐亞平先生、張爽先生及吳鷹先生獲委任為委員，張爽先生獲委任為主任委員。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董事們勤勉履職，積極參與議事決策，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其他公務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書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並表決。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會議次數	親自參會次數	授權委托次數	缺席次數
歐亞平	8	8	0	0
韓歆毅	7	7	0	0
尹銘	2	1	1	0
湛煒標	5	5	0	0
史良洵	8	6	2	0
陳勁	8	8	0	0
歐晉羿	8	8	0	0
陳慧	8	8	0	0
張爽	8	8	0	0
Yifan Li	5	4	1	0
吳鷹	8	8	0	0
歐偉	8	8	0	0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1年，董事們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並按規定發表公正、客觀的意見，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充分發揮決策核心作用，並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一) 升級公司治理結構。2021年，董事會結合實際情況，以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一系列公司治理監管新規為契機，持續推進公司治理不斷優化。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制定《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關議案，為治理主體高效運作和有效制衡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時，本著合規、高效的原則，董事會對下設專門委員會進行了調整，會議質效得到有效提升。
- (二) 保持戰略定力，有效發揮對公司健康發展的決策和引領作用，「以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董事們要求公司專注保險主業，充分發揮科技驅動的作用，堅持「保險+科技」雙引擎驅動，發掘增長新動能，探索業態新模式，提升服務新高度。2021年，公司實現了高質量發展，多項經營指標取得了歷史性突破。保險主營業務發展穩健，保費規模首次突破200億，達到人民幣203.7億元，同比增長21.9%；保險業務質量持續向好，綜合成本率下降至99.6%，首次實現了承保盈利，實現歸母淨利潤11.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10.3%。

(三) 關注重大事項，發揮董事會的核心作用。2021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的戰略規劃、重大投資、重大關聯交易、償付能力管理、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項，董事們均充分、負責地提供專業建議，公正、客觀地進行決策，恪盡職守、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四、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2021年，董事們通過多種渠道靈活、高效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 (一) 認真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積極參與會議討論。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董事們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前，認真、審慎審議會議文件，並就有關事項向公司管理團隊進行詢問。在會議過程中，董事們就議案進行充分探討和交換意見，與此同時，列席會議的公司管理層也會當場就董事們提出的疑問進行回答。
- (二) 部分董事到公司實地調研，並進駐公司現場辦公。2021年，公司部分董事到公司進行了實地調研，現場聽取了《2021年前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1年法律合規工作匯報》《IFRS 17項目匯報》《內部審計工作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報告，全面審視了公司在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內部審計等方面的工作。通過進駐公司現場辦公，董事實時掌握公司實際情況，並發揮經驗及專業特長，對相關工作提出指導建議。
- (三) 與管理層及時溝通。董事們定期聽取管理層就公司經營情況進行的匯報。並且，董事們每月閱讀《董事月訊》，從監管動態、月度財務狀況、重大事項、經營業績等維度，掌握公司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並不時通過電話、網絡等渠道，就其關注的問題，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意見交換。
- (四) 聽取公司會計師匯報。董事們每年兩次聽取公司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財務數據、償付能力等狀況進行的專題匯報。

(五) 與公司監事會保持密切而有效的溝通，掌握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及建議。

五、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2021年，董事們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多項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提供的有關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監管政策解讀、《民法典》時代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發展機遇、反洗錢合規體系建設及案例分析等內容的培訓，緊跟經濟環境變化及行業趨勢，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要求，董事們參與外部培訓學時統計如下表所示：

姓名	培訓學時	備註
歐亞平	100.1	
韓歆毅	100.1	2021年10月22日辭任
史良洵	100.1	
尹銘	25.1	2021年4月1日辭任
陳勁	0	2021年1月23日辭任
歐晉羿	100.1	
陳慧	100.1	
張爽	100.1	
Yifan Li	74.2	2021年7月20日辭任
吳鷹	100.1	
歐偉	100.1	
湛煒標	100.1	

此外，董事們還主動查閱公司發送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解讀等，並通過觀看香港聯交所發布的董事培訓短片等其他方式積極參與其他監管規則學習和專業培訓。

張爽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保監許可[2014]942號文，本人自2014年11月14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2019年5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人獲選擔任眾安在綫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2020年12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人的獨董任期將延續到2022年11月第三屆董事會換屆為止。眾安在綫已於2020年9月11日完成了《關於張爽先生繼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備案報告》(眾安字[2020]454號)。本人繼續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及要求，本人現提交2021年度的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一、參加會議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1年度，本人分別應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會議7次，全部會議均親自出席。作為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連同其他委員共同先後就公司的董事候選人資格、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和解聘、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等事項發表了意見，並進一步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在對各項議案及報告的審議過程中，本人也與其他各位董事及公司管理團隊就有關事項進行了充分的探討和交流。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始終秉持著審慎、嚴謹和負責任的態度，對公司高層人事變動、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二、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為了讓董事們及時掌握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每個月會發送《董事月訊》，從監管政策、財務數據、經營業績等方面進行梳理和匯報。此外，通過參與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會

議的探討、資料的研究和審議，也是我們更詳盡掌握公司近期狀況、業績動態和發展方向的重要渠道之一。

不僅如此，針對眾安這樣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人平日也經常通過香港聯交所公開披露的公告以及分析師報告等途徑，對公司進行多方位了解。

三、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歷年來，公司對董事們的工作都一貫給予很大的支持和配合。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在履職過程中的獨立性也能得到保證。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1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董職責的過程中，做到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獨立性；按照規定參加／召集會議，並認真審議議案、發表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在日常工作中，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現場調研等途徑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確保知情權；關注公司對外披露信息，及時了解公司最新動態。

此外，本人也積極參與培訓，合計年度參訓達100.1學時，加深對規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發展質量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在工作中督促和幫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了更好、更全面地掌握行業、監管政策及資訊，本人的培訓內容涉及諸如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監管政策解讀、《民法典》時代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發展機遇、反洗錢合規體系建設及案例分析等各方面。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董事會運作順暢高效，並一直秉承著務實的作風。在會議的過程中，各位董事都被鼓勵積極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促進討論和交流；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公司管理團隊也認真履行職責，推進和完成2021年度公司的主要工作目標和各項任務。全體獨立董事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陳慧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的保監許可[2016]1317號文，本人自2016年12月21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2019年5月24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人獲選成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現兼任第三屆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1年度盡職報告。

2021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了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閱，並本著忠誠、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上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一、參加會議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1年度，本人分別應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4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所有會議均親自出席。在會議中，本人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就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作為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充分發揮財務專長，對公司定期報告及相關事項等作出判斷時，均秉持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切實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二、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2021年，本人通過多種途徑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報告、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等具體情況進行了解，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在董事會會議及專委會會議上審議和聽取各類議案及報告、參與公司組織的調研會、與公司聘請的會計師進行專門溝通以及與公司管理層溝通等。

不僅如此，針對眾安這樣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人平日也經常通過香港聯交所公開披露的公告以及分析師報告等途徑，對公司進行多方位了解。

三、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在履職過程中，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均給予了充分的配合與協助。在資料、數據、信息的傳達和交互方面，也能確保充分性和及時性。沒有發生過影響獨立董事知情權、獨立性或干擾履職的情況。

四、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1年，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會議、參加研討、參與培訓，並就重大事項決策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1年，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培訓課程，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提供的有關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監管政策解讀、《民法典》時代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發展機遇、反洗錢合規體系建設及案例分析等的培訓課程，合計100.1學時。本人通過積極學習相關保險行業知識和董事履職相關的規章制度，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注意到，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在決策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均能本著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除了在發展戰略的框架下恪盡職守、群策群力推進公司業務以外，還能本著促進和引領行業發展為己任的態度，緊跟時代及行業發展脈搏，進行積極的探索，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穩健發展。

吳鷹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保監許可[2017]695號文，本人自2017年7月4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2019年5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人獲選擔任眾安在綫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現兼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人現就2021年度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1年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1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8次，均為親自出席。基於會前對議案文件的充分研讀和會上與各位董事的溝通及討論，本人就2021年度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且對需要發表獨立意見的議案(如關聯交易、高管變更等事項)發表了意見，以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議案的獨立觀點。

2021年，本人作為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應出席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會議7次，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4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次，均親自出席。在會議中，分別就提名董事、聘任高管、高管薪酬、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議案進行審議，並進一步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

二、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主要通過會前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資料的審閱，就相關問題向公司管理層進行詢問，以及在會上與其他董事進行充分溝通和探討，來全面了解和把握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合規內控等各方面的情況。並通過與董事交流、與管理層溝通等多種渠道了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本人審慎決策提供依據。2021年，本人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匯報，並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

此外，本人也通過閱讀公司定期發送的《董事月訊》，及不定期查閱香港聯交所披露的相關公告，來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三、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在2021年度報告期內，不存在本人知情權、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也不存在本人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而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1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見解。

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各類培訓達100.1學時，以期更完整、全面地了解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更好地履行職務。這100.1學時的培訓涉及有關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監管政策解讀、《民法典》時代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發展機遇、反洗錢合規體系建設及案例分析等內容，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1年度，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公司在戰略發展、業務經營、財務監控、風險管理等方面群策群力，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層也不斷加強公司的業務開拓和經營管理，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21年度各項工作目標。

本人認為，2021年，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

歐偉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保監覆[2019]1136號文，本人自2019年12月16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現兼任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委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1年度盡職報告。

一、參加會議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1年度，本人分別應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5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全部會議均親自出席。在會議中，本人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並且，本人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就關聯交易、高管聘任、董事提名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二、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過參加會議討論、閱讀《董事月訊》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數據進行及時了解；並通過電話、微信、郵件等多種途徑與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公司管理層等方面進行交流，以從多方面掌握公司的最新動向、內部管理和經營狀況，此外，還與外部審計師等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及獨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不僅如此，本人關注到，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後，公司向全體董監事發送了規則解讀。本人已經按照《辦法》要求，到公司現場辦公，對公司風險管理等情況進行調研，聽取公司相關部門匯報。作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著重了解了公司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合規、審計、內控等相關的情況。

三、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本人認為本人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本人參加了歷次董事會及相應的專門委員會會議，所需資料、數據、信息均能及時充分獲取；在特別關注的事項上，所提出的疑問，也能得到公司團隊的高效反饋。

四、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1年，本人作為眾安在綫的獨立董事，本著嚴謹、審慎的態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審議議案、審閱報告，並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2021年，本人加強了對保險行業法規的學習和深入了解，尤其對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控、關聯交易、保護投資者權益等方面，具體包括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提供的有關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監管政策解讀、《民法典》時代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發展機遇、反洗錢合規體系建設及案例分析等培訓課程，參加培訓共計100.1學時，為今後更好地履行義務和協助公司規範運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1年，公司董事會履職認真嚴謹、運作高效規範，積極推動公司發展戰略，並切實解決經營過程中出現的困難和障礙。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積極推進董事會決策並及時反饋相關項目的進程，做到合規、高效、務實和透明。

2021年度，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本著客觀、審慎的原則，履行了董事的相關職責，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促進了董事會和獨立董事所在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策規範、科學與高效，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穩健發展。

溫玉萍

2021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工作細則》和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公司和對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投資情況等事項進行了監督，盡力督促公司規範運作。現將本人2021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參與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舉行8次會議，所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本人全部親自參與會議，無授權委托參會情形，以上監事會涉及現場會議的，均由本人主持，本人在會上對議案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審慎投票表決。

二、依法參與的調研、監督工作及本人的意見**(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認真研究行業監管政策，密切關注公司經營和合規風控情況，積極履行工作職責，關注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情況，對公司重大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核。

在全體監事的關注和指導下，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公司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等部門根據監管要求及時新增或修訂了公司制度；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應對外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變化，做好財務信息披露；持續優化內部流程，強化財務制度建設；優化財務工作，建立長效財務內控機制，有效防範財務風險；保障了公司財務工作規範、高質高效運行。我們認為公司財務工作有效開展，財務運行情況良好。

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工作，共計發行2.29億股股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募集資金總額約136.83億港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2021年，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募集資金使用不當的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經過對關聯交易進行核查，我們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正常生產經營所需，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認真核查了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水平不斷提升。2021年度，我們聽取和審閱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管理建議書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20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控審計報告及管理建議書〉的議案》等，認為公司制定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經審核，我們認為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得到有效的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六) 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對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董事會的各项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對公司董事從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董事出席會議、董事表決及發表意見、參加培訓等方面進行了考核評價。我們一致認為，2021年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建議，公司董事均勤勉盡責。

(七)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列席了董事會會議，部分成員列席了股東大會會議。我們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我們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我們對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較好地重視及採納了相關意見。

(八) 監事調研

2021年11月、12月，我們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調研活動，現場聽取了《2021年前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1年法律合規工作匯報》《IFRS 17項目匯報》《內部審計工作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報告，全面審視了公司在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內部審計等工作內容，為未來我們積極發揮監督職能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2年，我們將緊緊圍繞公司年度工作任務，及時關注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堅持原則，獨立監督，更好地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加大監督的力度，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我們將盡職盡責，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一起共同促使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切實擔負起保護廣大股東權益的職責。

干寶雁

2021年，本人勤勉盡責，積極履行監事職責，根據《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的職能，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現將本人2021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參與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我們共舉行8次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除了因工作原因，本人委托溫玉萍監事出席並表決1次外，其餘7次會議全部現場或通過書面審議方式參加。本人於會上均秉持獨立、客觀的原則進行表決，審慎履行監事職責。

二、依法參與的調研、監督工作及本人的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2021年，我們認真研究行業監管政策，密切關注公司經營和合規風控情況，積極履行工作職責，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作用。我們認為，2021年，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我們積極關注公司的財務狀況，借助審計部、合規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等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實施監督和檢查。我們認真審議了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會計報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編製和審議2020年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年度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工作，共計發行2.29億股股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募集資金總額約136.83億港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2021年，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募集資金使用不當的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我們重點關注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審議了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我們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2021年，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我們認為，2021年，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運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整體評價是客觀的、真實的。

(六) 董事履職評價

2021年，我們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運作情況進行監督。2021年，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就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董事出席會議、董事表決及發表意見、參加培訓等方面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

我們認為，2021年，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建議；董事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1年，我們列席了董事會會議，部分成員列席了股東大會會議。我們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我們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我們對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較好地重視及採納了相關意見。

(八) 監事調研

2021年11月、12月，我們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調研活動，現場聽取了《2021年前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1年法律合規工作匯報》《IFRS 17項目匯報》《內部審計工作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報告，全面審視了公司在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內部審計等工作內容，為未來我們積極發揮監督職能奠定了堅實基礎。

因個人原因，本人已經於2022年1月正式卸任公司監事職務，但是將持續關注公司情況，並對於公司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劉海姣

2021年，本人作為公司職工監事，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以及職工代表大會，並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經營工作相關會議，及時、全面地了解了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和財務狀況，提出了監督意見和建議，有效履行了議事監督職責，實現了常態監督。現將2021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參與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我們共舉行8次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本人均現場或通過書面審議方式積極參與會議，無授權委托參會情形，並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積極發表意見，依法行使表決權，充分履行監事職責。

二、依法參與的調研、監督工作及本人的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2021年，通過審閱公司上報的各類文件資料，我們對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等方面，依法行使監督職責，並密切關注公司依法經營情況，關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維護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認為，2021年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2021年，我們定期審閱公司主要財務信息，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其它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在年報審計期間，我們與審計機構就事務所對獨立性問題進行的聲明及審計計劃安排、審計重要事項及初步審計意見等事項進行了多次溝通。

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工作，共計發行2.29億股股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募集資金總額約136.83億港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2021年，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認真按照監管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未發現募集資金使用不當的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我們審議了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制度完善，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2021年，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水平不斷提升。2021年度內我們聽取和審閱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管理建議書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20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控審計報告及管理建議書〉的議案》等內部控制相關議案。

我們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制訂了較為完善、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內控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營運的各個環節中得到了持續和嚴格的執行。

(六) 董事履職評價

2021年，我們嚴格執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我們列席了董事會歷次會議，並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表決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2021年，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對公司董事進行了考核評價。

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有關規定依法運作，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規有效，董事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職責。2021年，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1年，我們列席了董事會會議，部分成員列席了股東大會會議。我們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我們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我們對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較好地重視及採納了相關意見。

(八) 監事調研

2021年11月、12月，我們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調研活動，現場聽取了《2021年前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1年法律合規工作匯報》《IFRS 17項目匯報》《內部審計工作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報告，全面審視了公司在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內部審計等方面內容，為未來我們積極發揮監督職能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2年，我們將緊緊圍繞公司2022年的工作任務，及時關注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同時，作為職工監事，本人將從廣大員工的角度出發，廣泛聽取職工意見，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2021年度，本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21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依據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對全口徑的關聯方進行信息收集、報告、匯總，並對清單進行系統化管理。公司每半年組織一次關聯方信息的全面更新工作，向公司股東及公司管理層發起對其關聯關係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申報，基於申報情況對關聯方檔案進行不定時更新，並按規定於2021年6月末、2021年12月末分別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方檔案。

(二)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2021年，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利益轉移類、提供貨物或服務類。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公司建立了識別、報告、核驗和信息管理在內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以及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辦公室對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等事務負責，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

2021年，公司繼續執行《眾安保險關聯交易管理規定》([ZA2019-050])，未對該制度進行更新和修訂。

(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在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同時，公司成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合規、人事、財務、內部審計、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部門負責人，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體事務。

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由交易經辦部門應及時識別和提交關聯交易審核流程，交易部門負責人對交易內容、交易金額、定價方式、交易背景進行審查，財務部、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分別就該關聯交易公允性、合規性作出評估審核，再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批。就重大關聯交易，經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三)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合規公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公司持續規範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各項關聯交易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定價公允、公正。針對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對其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核意見書；此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與螞蟻集團訂立的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確保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

(四)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報告情況

公司按照《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的要求，嚴格履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和定期報告義務。

2021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發生以下重大關聯交易，均在交易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並逐筆在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完成披露。具體為：

1. 本公司關聯方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億元，認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可贖回優先股500,000,000股。
2. 本公司向全資子公司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20億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和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百仕達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增資協議》，分別向本公司關聯方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進行同比例增資人民幣2.1億元、2.1億元和9000萬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和公司關聯方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分別以每股0.66美金認購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86,824,052股，74,212,258股新發行普通股，對應金額分別為12,330.39萬美金，4,898.01萬美金。
5. 本公司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預估2022年度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1,727萬元。
6. 本公司與眾安在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眾安經紀」)、上海蜂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蜂鑫投資」)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主體簽署《上海暖安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其中本公司與眾安經紀分別出資人民幣1.8億元，蜂鑫投資出資100萬元。

(五)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公司內部審計部於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3月18日對2021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公司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統計、報告和披露等方面的管理情況，內部審計部將按計劃落實全面審計工作。隨著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公司將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提升智能化水平，強大數據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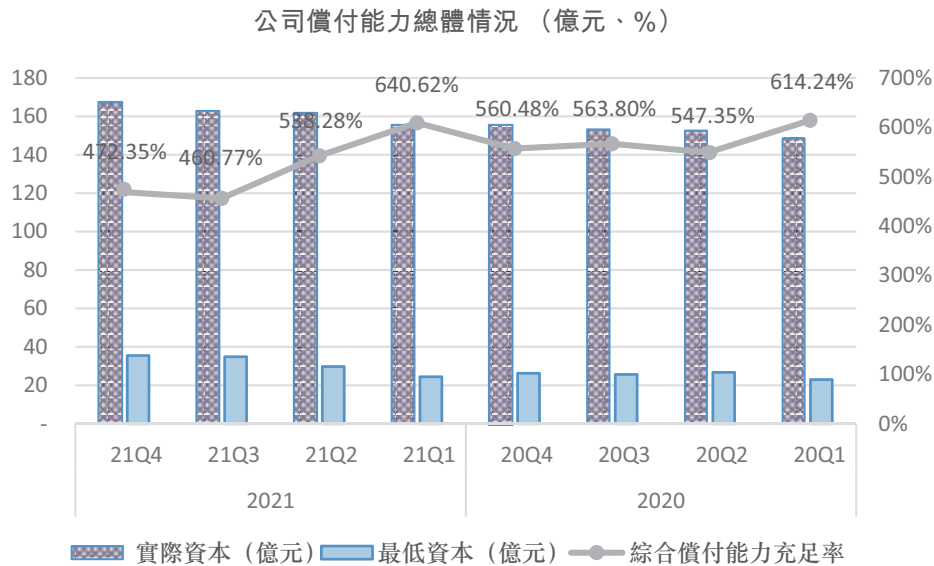
三、結論

2021年度，公司嚴格遵守各項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做好關聯方檔案、關聯交易管理，開展自查整改與專項審計，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2022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監管要求，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不斷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提高管理效率，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2021年季度償付能力整體情況概述

2021年期間，公司各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各季度間略有波動，整體維持在460%至610%區間的較高充裕水平，高於公司的風險容忍度及監管的最低要求。截至2021年底，公司經審計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皆為472.35%。



註：第4季度數為審計後、第2季度數為審閱後，其餘未經審計。

二、2021年季度償付能力狀況分析

2021年度公司通過優化產品結構以及降本增效，實現承保端全年綜合成本率明顯改善，同期，投資業績表現卓越，實際資本較上年末增厚8.09%至167.81億元。

2021年，公司持續積極開展業務，全年原保費收入同比增長約22%，保險風險的風險暴露有所上升，全年保險風險資本消耗較上年末增長約32%，公司繼續通過持續優化險種結構控制保險風險最低資本消耗。

2021年，公司在戰略配置的大框架下，根據實際市場環境，積極應對疫情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對投資與配置帶來的外部衝擊，捕捉市場機會，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積極提高

投資收益率。通過實施戰術資產配置，及時調整槓桿率和大類資產配置，各季度市場風險最低隨之震蕩波動。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方面，受投資端中資產期末持倉比例變動和承保端信用風險敞口調整變動雙重影響，全年各季度之間有所波動，但始終保持較低水平。

項目(單位：億元)	2021Q4	2021Q3	2021Q2	2021Q1	2020Q4	年同比 變化率
實際資本(1)	167.81	162.99	161.32	155.27	155.25	8.09%
核心資本(2)	167.81	162.99	161.32	155.27	155.25	8.09%
保險風險(3)	20.38	21.39	18.28	16.13	19.43	32.29%
市場風險(4)	18.65	17.42	14.15	10.79	12.73	21.60%
信用風險(5)	6.96	6.92	6.60	6.40	4.69	43.02%
最低資本 簡單加總(6) = (3)+(4)+(5)	45.99	45.73	39.03	33.32	35.61	29.14%
風險分散效應(7)	11.14	11.03	9.63	8.38	8.44	32.06%
量化風險(8) = (6)-(7)	34.85	34.70	29.40	24.94	27.17	28.25%
控制風險(9)	0.68	0.67	0.57	0.49	0.53	28.25%
最低資本(10) = (8)+(9)	35.53	35.37	29.97	25.43	27.70	28.2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降低約
(11) = (1)/(10)	472.35%	460.77%	538.28%	610.62%	560.48%	88個pct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降低約
(12) = (2)/(10)	472.35%	460.77%	538.28%	610.62%	560.48%	88個pct

三、總結

基於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及考慮到償二代二期規則變動的影響，預計未來隨著承保業務規模的持續快速增長，在無外部資本補充的情形下，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也將呈現走低態勢，在更低位區間運行。公司將持續關注監管動向、加強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控、以及運用動態償付能力壓力測試等方式，及時分析重大業務決策或投資決策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為管理層決策提供參考建議。

同時，為保障公司發展戰略在既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的穩步實現，我們在密切關注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基礎上，及時分析預測償付能力充足率缺口，提前預警，並為補充資本提供必要支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2021年度，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監事會組織實施了董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

2021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均召開了8次會議，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均勤勉履職，積極參與議事決策，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其他公務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書面委託其他董、監事出席並表決。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

公司各位董事、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除了參加董事會、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外，還積極參加公司調研，通過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

2021年，公司董事、監事注重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掌握，參加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拓展並更新知識技能，確保自身能力提升並對董事會、監事會作出貢獻。

2021年，公司董事通過合法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監事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和其他各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二、履職評價制度建設情況

為健全公司治理能力，規範董事監事履職行為，促進董事會、監事會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制定《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該辦法經2021年7月9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執行。

三、履職評價情況

2021年，公司履職半年以上的董事共10名、監事共3名，全部參與了本年度董事監事評價。

本次履職評價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進行。評價方式包括董事監事自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互評、監事互評等，全方位地對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公司將履職評價作為加強董事會、監事會的重要抓手，通過對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引導董事監事改進履職行為，推動董事會、監事會規範自身運作。同時，公司為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提供了充分保障，對於董事監事與公司對接部門、董事與監事之間的交流也提供了應有便利，保障了多方溝通交流機制的暢通。

經考核評價，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的2021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3 審議及批准選舉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良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5 審議及批准重選紀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7 審議及批准選舉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8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9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慧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詠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尹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溫玉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4.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5.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6.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2年5月20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附註：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1至第3條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及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一、有關普通決議案第5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二及有關普通決議案第6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三。有關特別決議案第7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四及有關特別決議案第8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五至附錄八。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